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鲍在山先生、权锡鉴先生、于培友先生、许春华女士（因换届离任）、董华女士（因换届离任）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以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五位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与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五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